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的（膜工艺用阻垢剂和非氧化性杀菌剂）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膜工艺用阻垢剂，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常州市三明景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3525.43万元，资产总额为4385.19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膜工艺用非氧化性杀菌剂，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常州市三明景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3525.43万元，资产总额为4385.19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常州市三明景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23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常州市三明景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常正则会审（2025）第 175 号

审计机构名称：常州正则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名称：常州市三明景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管平台”（<https://acc.mof.gov.cn>）进行查验。
验证码：JZ25DMVR8H7T





常州正则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ChangZhou ZhengZeRen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审计报告

常正则会审(2025)第175号

常州市三明景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常州市三明景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and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



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常州正则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05 月 25 日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兰新大厦 A 座 1202 室
12/F Lanxin Building Hutang Wujin Changzhou, Jiangsu
电话：(0519) 88136100 88136200 传真：(0519) 88136800 电子邮箱：czzzcpa@126.com
Tel: (0519) 88136100 88136200 Fax: (0519) 88136800 E-mail: czzzcpa@126.com

邮编：213161
P.C: 213161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常州市三顺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会小企01表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1,231,859.91	6,701,127.25	短期借款	31		5,000,000.00
短期投资	2	7,329,434.27	12,000,000.00	应付票据	32		
应收票据	3	3,053,676.99	1,432,986.83	应付账款	33	1,318,768.72	1,936,695.90
应收账款	4	11,063,746.41	14,844,164.90	预收款项	34	20,364.64	81,783.04
预付账款	5	222,863.49	856,884.00	应付职工薪酬	35	3,402,252.78	1,923,301.35
应收股利	6			应交税费	36	506,583.73	467,900.34
应收利息	7			应付利息	37		
其他应收款	8	2,163,296.94	1,565,964.45	应付利润	38		
存货	9	3,828,031.46	3,367,911.21	其他应付款	39	486,139.00	594,403.00
其中：原材料	10	1,445,945.70	1,280,170.08	其他流动负债	40		
库存商品	11	2,095,040.49	1,785,435.83	流动负债合计	41	5,734,108.87	10,004,083.63
在产品	12	287,045.27	302,305.30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13			长期借款	42		
其他流动资产	14			长期应付款	43		
流动资产合计	15	38,892,909.47	40,769,038.64	递延收益	44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性负债	45		
长期债券投资	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7	2,449,151.46	1,049,151.46	负 债 合 计	47	5,734,108.87	10,004,083.63
固定资产原价	18	9,725,990.60	9,150,866.08				
减：累计折旧	19	7,549,945.93	6,958,935.82				
固定资产净值	20	2,176,044.67	2,191,930.26				
工程物资	21						
在建工程	22						
固定资产清理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25	141,327.94	186,582.81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19,100,000.00	19,100,000.00
开发支出	26			资本公积	49		
长期待摊费用	27	192,487.50	231,637.50	盈余公积	50	352,376.72	352,376.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未分配利润	51	18,665,435.45	14,971,880.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4,959,011.57	3,659,302.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	38,117,812.17	34,424,257.04
资 产 总 计	30	43,851,921.04	44,428,340.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	43,851,921.04	44,428,340.67

单位负责人：杨国强

财务负责人：吴燕芳

制表人：吴燕芳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常州市三明明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度

会小企02表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35,254,324.25	40,280,372.46
减：营业成本	2	22,161,794.23	28,574,577.13
税金及附加	3	157,653.92	134,212.21
其中：消费税	4		
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45,561.42	41,785.14
资源税	7		
土地增值税	8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34,212.62	35,460.97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45,561.41	41,785.13
销售费用	11	3,259,133.37	2,854,319.76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管理费用	14	6,406,032.78	6,479,884.95
其中：开办费	15		
业务招待费	16	695,455.53	616,894.23
研究费用	17	2,037,566.02	2,333,058.38
财务费用	18	-44,956.50	221,447.52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18,171.40	156,140.48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424,969.43	49,560.6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3,739,635.88	2,065,491.54
加：营业外收入	22	160,621.27	718,300.17
其中：政府补助	23	14,729.00	564,266.00
减：营业外支出	24	100,600.00	130,853.00
其中：坏账损失	25	50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税收滞纳金	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3,799,657.15	2,652,938.71
减：所得税费用	31	106,102.0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3,693,555.13	2,652,938.71

单位负责人：杨国强



财务负责人：吴燕芳

制表人：吴燕芳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常州市三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度

会小企03表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常州正则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验证专用章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41,811,166.78	50,233,177.6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18,889.00	1,552,100.88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	22,057,577.14	26,309,939.88
支付的职工薪酬	4	8,020,148.80	8,178,015.74
支付的税费	5	2,282,171.07	1,805,391.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2,673,013.84	2,711,656.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6,797,144.93	12,780,274.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8	9,000,000.00	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	95,535.16	49,560.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18,800.00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1	5,400,000.00	13,8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2	813,643.85	419,733.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2,900,691.31	-13,170,173.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	2,000,000.00	8,000,000.00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6	7,000,000.00	3,000,000.00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17	167,103.58	167,103.58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5,167,103.58	4,832,896.42
四、现金净增加额	20	4,530,732.66	4,442,998.07
五、期初现金余额	21	6,701,127.25	2,258,129.18
六、期末现金余额	22	11,231,859.91	6,701,127.25

单位负责人：杨国强



财务负责人：吴燕芳

制表人：吴燕芳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常州正则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项 目	本 年 金 额				上 年 金 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100,000.00				19,10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9,100,000.00				19,100,00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前期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5. 其他(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9,100,000.00				19,100,000.00			

单位负责人：梅国强

财务负责人：吴燕芳

制表人：吴燕芳

常州正则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验证专用章



常州市三明景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企业基本情况

常州市三明景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自然人杨国强和方芳共同出资组建,于2022年8月29日领取了由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733300334H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杨国强;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常州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前街路210号;注册资本:5200万元整;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生态环境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产品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会计核算前提的说明

本公司无不符合会计核算前提的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权责发生制,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以业务发生当日的汇率(指由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币市场汇价中间价,下同)将外币折算成人民币记账;期末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余额按期末日汇率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人民币金额与原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予以资本化,计入资产成本;属于筹建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于发生时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于本公司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一次计入损益;属于正常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6、现金等价物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列作现金等价物。

7、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短期投资按取得时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其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利息入账。短期投资持有期间所收到的股利或利息等冲减投资成本；处置时按实际收到的价款扣除账面成本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8、坏账核算方法

本公司确认坏账的标准为：当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时；或当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责任，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时，经公司管理当局批准确认为坏账损失，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9、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存货主要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

(2) 存货发出时按实际成本进行核算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3)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一次摊销；

(4) 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10、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按投资取得时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税费（扣除其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后的金额）入账。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2) 长期债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权投资按期计算应收利息。

11、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年限超过1年，单位价值较高，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成本入账。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根据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预计净残值率为5%），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4年	23.75%



电子设备	3 年	31.67%
其他设备	5 年	19.00%

12、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分别核算，以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入账，并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全部成本结转固定资产。与购建在建工程直接相关的借款利息支出、汇兑损益和外币折算差额等借款费用，在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予以资本化，计入工程成本；在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计入当期损益。

13、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为购建固定资产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计入有关固定资产的购建成本，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14、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无形资产自取得次月起在受益年限内分期摊销。

本公司土地使用权在公司经营期限内分期摊销。

15、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按租赁期或受益期孰低年限平均摊销。

16、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对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公司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对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公司确认收入。

四、税项

1. 企业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企业所得税	25%

常州正则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验证专用章

2. 优惠税负及批文

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232008861),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可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23年01月0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2023年01月0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的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现金	120,106.84	21,040.16
银行存款	11,111,753.07	6,680,087.09
合 计	11,231,859.91	6,701,127.25

2、短期投资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工银理财产品	7,329,434.27	12,000,000.00

3、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	--------	--------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61,118.40	1,432,986.83
中天云链	1,992,558.59	
合 计	3,053,676.99	1,432,986.83

4、应收账款

常州正则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验证专用章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9,105,443.38	11,801,648.64
1 年以上	1,958,303.03	3,042,516.26
合 计	11,063,746.41	14,844,164.90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欠款金额前三名：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备注
常州景辉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661,595.00	24.06%	货款
常州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1,728,687.12	15.62%	货款
沧州聚隆化工有限公司	1,034,931.21	9.35%	货款

5、预付账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222,863.49	839,451.20
1 年以上		17,432.80
合 计	222,863.49	856,884.00

期末预付账款余额中欠款金额前三名：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备注
海之金（北京）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9,500.00	76.06%	货款
常州特科顺化工有限公司	33,129.09	14.87%	货款
江苏狮霖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	8.97%	货款

6、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465,643.94	935,976.95
1 年以上	697,653.00	629,987.50
合 计	2,163,296.94	1,565,964.45

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欠款金额前三名：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备注
江苏鑫阳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46.23%	借款
北京新生汇供应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	13.87%	保证金
中天钢铁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178,450.00	8.25%	保证金

7、存货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原材料	1,445,945.70	1,280,170.08
生产成本(在产品)	287,045.27	302,305.30
库存商品	2,095,040.49	1,785,435.83
合 计	3,828,031.46	3,367,911.21

8、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9,151.46			249,151.46
常州云荣生态农业园有限公司	800,000.00	1,400,000.00		2,200,000.00
合 计	1,049,151.46	1,400,000.00	0.00	2,449,151.46

9、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原值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房屋建筑物	1,846,763.00			1,846,763.00
机器设备	949,753.79	199,026.56		1,148,780.35
电子设备	715,658.17	136,501.76		852,159.93
运输设备	5,180,336.48	359,963.47	208,816.36	5,331,483.59
其他设备	458,354.64	88,449.09		546,803.73
合 计	9,150,866.08	783,940.88	208,816.36	9,725,990.60

(2) 累计折旧

累计折旧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房屋建筑物	1,305,139.36	87,092.40		1,392,231.76
机器设备	814,598.18	16,726.54		831,324.72
电子设备	614,251.63	43,799.08		658,050.71
运输设备	3,806,874.70	629,105.96	198,375.54	4,237,605.12



其他设备	418,071.95	12,661.67		430,733.62
合 计	6,958,935.82	789,385.65	198,375.54	7,549,945.93

10、无形资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专利	186,582.81		69,182.28	117,400.53
ERP软件		29,702.97	5,775.56	23,927.41
合 计	186,582.81	29,702.97	74,957.84	141,327.94

常州正则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验证专用章

11、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土地结算费	231,637.50		39,150.00	192,487.50
合 计	231,637.50	0.00	39,150.00	192,487.50

12、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农业银行经济开发区支行		5,000,000.00
合 计	0.00	5,000,000.00

13、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 额	1,318,768.72	1,936,695.90

期末主要债权人：

江苏精科霞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
常州景辉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69,900.00
常州市佳业化工有限公司	58,112.50

14、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 额	20,364.64	81,783.04

期末主要债权人：

苏州工业园区金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9,364.40
------------------	-----------

15、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职工工资	3,402,252.78	1,923,301.35



16、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增值税	297,666.97	425,289.71
企业所得税	-41,858.64	-26,554.27
城市维护建设税	8,415.70	10,378.57
房产税	1,449.55	1,449.55
土地使用税	3,254.60	3,254.60
个人所得税	208,850.46	36,880.95
印花税	2,526.65	2,463.70
教育费附加		10,378.57
环境保护税	8,415.70	228.96
工会经费	17,862.74	4,160.00
合 计	506,583.73	467,900.34

17、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 额	486,139.00	594,403.00

期末主要债权人：

上海高森水处理有限公司	300,000.00
天宁区郑陆丹悦信息咨询服务部	97,500.00
常州大安运输有限公司	76,239.00

18、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额		
			合计	货币资金	实物资产
杨国强	27,040,000.00	52.00%	9,932,000.00	9,932,000.00	
方 芳	24,960,000.00	48.00%	9,168,000.00	9,168,000.00	
合 计	52,000,000.00	100.00%	19,100,000.00	19,100,000.00	

注：公司注册资本为5200万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的实收资本为191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1110万元业经常州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11月20日出具常中瑞会（2012）A4033号《验资报告》验证，实收资本800万元未经中介机构验证，欠缴资本3290万元应由全体股东于2030年3月8日前缴清。



19、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52,376.72			352,376.72
合 计	352,376.72	0.00	0.00	352,376.72

20、利润分配

常州正则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验证专用章

项 目	
一、净利润	3,693,555.13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4,971,880.32
其它转入	
二、可供分配的利润	18,665,435.4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三、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18,665,435.45
减：应付利润	
四、未分配利润	18,665,435.45

21、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主营业务收入	34,303,651.86	39,798,936.07
其中：产品销售收入	34,303,651.86	39,798,936.07
其他业务收入	950,672.39	481,436.39
其中：技术服务费收入	639,779.63	465,854.07
租赁费收入	309,734.51	0.00
加工费	0.00	10,619.47
个税手续费	1,158.25	4,962.85
合 计	35,254,324.25	40,280,372.46

22、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	-------	-------



主营业务成本	21,678,410.29	28,477,077.13
其中：产品销售成本	21,678,410.29	28,477,077.13
其他业务成本	483,383.94	97,500.00
其中：技术服务费成本	70,796.46	97,500.00
租赁费成本	309,734.52	
其他	102,852.96	
合 计	22,161,794.23	28,574,577.13

23、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561.42	41,785.14
教育费附加	45,561.41	41,785.13
印花税	8,399.11	9,553.16
房产税	5,798.20	5,798.20
土地使用税	13,018.40	13,018.40
工会经费	24,710.74	6,400.00
残保金	7,324.50	7,809.51
环境保护税	283.23	971.46
车船税	6,996.91	7,091.21
合 计	157,653.92	134,212.21

24、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运输费	1,001,618.28	848,654.62
差旅费	219,706.45	332,067.00
出口商品费用	119,576.03	545,314.26
招投标服务费	355,822.69	189,646.12
工资	1,325,999.00	830,431.87
其他费用	236,410.92	108,205.89
合 计	3,259,133.37	2,854,319.76

25、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折旧	362,202.04	540,304.93
专利服务费	36,976.13	20,040.06



社会保障费	479,489.19	497,576.56
年检、代理、服务、检测	61,255.10	62,647.03
办公费用	423,346.09	453,383.41
邮电费	35,006.28	33,794.82
汽车费用	499,946.46	348,102.93
招待费	695,455.53	616,894.23
工资福利	72,583.09	793,026.49
职工培训	2,684.85	20,460.11
研发费用	2,037,566.02	2,333,058.38
住房公积金	213,812.00	220,596.00
离职补偿费	384,000.00	540,000.00
其他	1,500.00	
合 计	6,406,032.78	6,479,884.95

26、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利息收入	-6,423.82	-10,963.10
利息支出	24,595.22	167,103.58
汇兑损益	-65,778.92	62,338.66
金融手续费	2,651.02	2,968.38
合 计	-44,956.50	221,447.52

27、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江南银行分红	26,313.70	5,060.65
理财利息	398,655.73	44,500.00
合 计	424,969.43	49,560.65

28、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减免税款	135,535.92	149,151.17
政府补助	14,729.00	564,266.00
工会经费返还	4,160.00	2,240.00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6,196.35	
其他		2,643.00



合 计	160,621.27	718,300.17
-----	------------	------------

29、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行政罚款	100.00	2,800.00
坏账损失	500.00	
赞助费	100,000.00	128,053.00
合 计	100,600.00	130,853.00

六、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七、承诺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审计报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其他重要事项。

编制单位：常州市三明景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05 月 25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常州市三明景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5 月 23 日